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俊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计划概述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于11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俊霞女士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李俊霞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0%（含本数）的股份给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同时李俊霞女士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李俊霞女士持有100%份额。

本转让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计划实施前，李俊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本计划实施后，李俊霞女士及新增一致行动人广金美好费米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5,125,120股，合

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

二、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0%（含本数），即不超过5,025,024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邑集团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9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2、减持承诺: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40%;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承诺履行情况:

天邑股份上市至今,李俊霞女士严格履行了以上各项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李俊霞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俊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